##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國審抗字第5號

03 抗告人

01

- 04 即被告曾逸安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原 審
- 09 選任辯護人 林育萱律師(法扶律師)
- 10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 11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 12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
- 13 月21日裁定(11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 14 如下:

31

- 15 主 文
- 16 抗告駁回。
- 17 理由
- 18 一、抗告意旨詳附件一。
- 19 二、原審裁定意旨詳附件二。
- 三、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 20 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 21 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 22 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 23 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 24 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三、對於限 25 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刑事訴訟法(下 26 稱刑訴法)第40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應行國民參與審 27 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 28 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 29 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

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

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三、審判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長告知被告頭內,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另考以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至於當事人聲請法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與對於政策,以且如嗣後因情事變更又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者,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自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之必要」。

## 四、經查:

-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抗告人即被告曾逸安(下稱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加重私行拘禁致死罪、同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妨害秩序罪嫌,且於協商及準備程序時僅補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見原審卷一第208、211、218頁),均未更正起訴法條,是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 (二)抗告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 4、5款規定聲請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見原審卷三第 28、36至42頁),經原審裁定駁回聲請,除核屬「判決前關 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該裁定復無刑訴法第404條第 1項但書第1款得抗告之明文規定外,且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 第4項立法理由,原審裁定僅係維持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 進行,未涉及程序重大變更,無賦予當事人聲請抗告權限 之必要,復又:
  - 1、綜合整體觀察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可知當

- 事人得對第1項裁定抗告,係指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亦即,當事人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標的,應僅限於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如經裁定駁回聲請,仍「續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在第4項射程距離範圍內,當事人應不得提起抗告。
- 2、從比較法觀點,國民法官法(一定程度)參考借鏡之日本裁判員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依被告、辯護人聲請不行裁判員裁判程序,應以合議庭裁定為之,同條第6項前段規定,對於第1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不行裁判員程序)裁定,得即時抗告。相對於此,我國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4項、第1項則係明確規定對於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當事人始得提起抗告,就裁定駁回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即法院維持仍應續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似有意規定不得提起抗告。
- 3、綜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
- 16 (三)至原審裁定雖記載得抗告等旨,惟裁定是否得抗告,應以 17 法律規定為準據,自不得以裁定正本記載得於法定期間內 提起抗告之旨,即生法律上之效力,而使不得抗告之裁定 變成得抗告,併予指明。
- 2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 21 正,應予駁回。
- 中 菙 民 113 年 7 10 22 國 月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23 林信旭 24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25
-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7 本件不得再抗告。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秦巧穎